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5,626,000 股
肆、出席股東所持股數及比率：35,064,791 股，其比率為 53.43%(佔已發行總股數 65,626,000 股)

伍、主席：林董事長 樂堯



陸、記錄：林建興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柒、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謹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63,104,408 元及減少新台幣 91,801 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0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64,524,007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104,408 元，102 年 1 月 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104,408 元。

七、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9 日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二)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 101 年度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2. 附件九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第四條所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需求增加，銀行皆會要求本公司對子公司申請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以致於需對轉投資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故本公司需訂定較高的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以備轉投資事業營業拓展之需，實乃為追求最大投資效益所需進行之策略，本公司將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方針，對整體財務風險嚴格審慎控管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部同意提前解任，並於新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2. 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2 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及監察人 3 名。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4.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公告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截至提名期間屆至，由 1% 以上之股東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審查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施文彬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0 股
蔡蒔銓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 RSM 百輝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股

5.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所得選票代表之選 舉權數
董事	林樂堯	1	37,001,450
董事	林樂賢	7	36,108,728
董事	黃彥賢	219	35,064,791
獨立董事	蔡蒔銓	315	34,020,854
獨立董事	施文彬	460	33,128,132
監察人	林明麗	164	36,109,933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信夫	276	35,064,791
監察人	胡慧茹	463	34,019,649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議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 102 年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全體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一)董事之名稱:林樂賢

(二)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林樂賢: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三)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

1.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村蔡屋工業開發區振榮路 9 號

2.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城北西路 2888 號

(四)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損益皆依規定認列

(六)經理人或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53,060仟元，較100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結算淨損為新台幣144,868仟元，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不佳，且電腦低價化及平板電腦取代部分NB市場的趨勢下，NB消費市場的需求減緩，致本公司相關連接器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因本公司主要產品集中在NB產業的應用，故受到之影響較為顯著。目前處於原物料價格、匯率及人工成本均呈現不利波動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戮力以赴，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強化客戶及產品組合，以降低經濟環境的不利衝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成品類	490,029	75	655,327	89
輔料耗材類	67,099	10	11,477	2
讀卡器類	16,707	3	28,930	4
五金端子類	9,329	1	12,808	2
其他	69,896	11	23,619	3
合 計	653,060	100	732,161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53,060	732,161	(79,101)	(11)
營業成本		587,065	638,582	(51,517)	(8)
營業毛利		65,995	93,579	(27,584)	(29)
營業費用		67,877	72,229	(4,352)	(6)
營業淨利		(1,882)	21,350	(23,232)	(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04	12,840	(9,436)	(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5,587	207,376	(31,789)	(15)
稅前淨利(損)		(174,065)	(173,186)	(879)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97)	(29,389)	192	(1)
本期淨利(損)		(144,868)	(143,797)	(1,07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銷售佣金及出口費用等減少所致。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兌換利益減少所致。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掌握產品研發主軸及專案進度，規劃調整投產設定及試產樣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憑藉本公司多年投入累積之生產經驗及對產品結構之深入了解，規劃機台、機構之設計並導入量產，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亦為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沖壓成型技術上積極朝向高速、高精度之領域發展，主要係配合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之趨勢，追求精密製造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及增加公司產品種類，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電子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集團資源整合及相互支援以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以預計未來連接器產品之出貨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業務接單能力。
- 2.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 3.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 4.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A)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

務。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加強研發部門及模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

(B)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C)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調整最適營運規模及產品市佔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並開拓歐美市場。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尋求國際大廠訂單。

(2)生產政策：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B)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C)開發非連接器類產品。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運用股票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以因應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增及營業額之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NB 及 3C 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

2.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 NB 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快速，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趨勢，加上 Intel 不斷推出新運算平台，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對連接器技

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並與下游客戶密切互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 NB 及 3C 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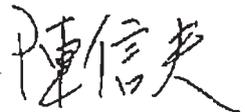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1 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1 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101.01.03 經審二字 第 10000613100 號	昆山端電子 有限公司	2,500,000	本公司已於 101 年度以自 有資金匯出
101.04.05 經審二字 第 10100135200 號	昆山端電子 有限公司	2,500,000	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已於 101 年度以自有資金 匯出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1 年度

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日期	註銷說明及日期	備註
98/9/2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1,500,000 (NTD43,560,000)	借款合同到期	於 101/09/06 還清並收回質押文件:合同、保證書、本票,質押定存於 101/09/25 轉入上海活存	
98/10/1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D200,000 (NTD5,808,000)	採購貨款付訖	101/11/06 收回艾笛森支付貨款承諾書作廢處理事宜通知書	
100/8/26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2,500,000 (NTD72,600,000)	借款合同到期	於 101/07/05 還清,備保文件:本票及保證書因續約故延期一年	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101/8/29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中和分行	USD2,500,000 (NTD72,600,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8/26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87,120,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12/2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	USD3,000,000 (NTD87,120,000)	借款合同到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p>
-------------	--	--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p> <p>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張敬人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瑞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附註四)	\$ 239,805	14	\$ 329,923	18	2120	應付票據	\$ 2,522	-	\$ 3,483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8,028	1	8,389	-	2140	應付帳款	12,595	1	6,553	1
117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45,084	15	239,795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82,913	11	172,511	9
1180	其他應收款	833	-	9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26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	402	-	2170	應付費用	17,484	1	23,311	2
1286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3,166	1	21,638	1	2190	其他應付款	2,095	-	3,644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98	-	-	-	22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089	-	1,140	-
1298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7,500	2	353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3,676	-	3,676	-
14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4,669	-	4,54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87	-	451	-
	流動資產合計	549,683	33	609,594	32	2421	流動負債合計	222,661	13	215,030	12
1421	長期投資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35,539	2	39,216	2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046,003	62	1,192,373	63	2820	其他負債	10	-	10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5,181	1	44,538	2
	長期投資合計	1,046,003	62	1,192,373	6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191	1	44,548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273,391	16	298,794	16
1501	成本	41,325	3	41,325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3	42,186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發行65,626仟股	656,260	39	656,260	35
1531	機器設備	1,934	-	1,934	-		資本公積	362,038	22	362,038	19
1551	運輸設備	738	-	2,558	-	3210	股票溢價	3,928	-	-	-
1561	生財器具	3,053	-	3,55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65,966	22	362,038	19
15X1	成本合計	89,236	6	91,562	5		保留盈餘	94,708	6	94,708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34	1	12,44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1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302	5	79,1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521	16	395,574	2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229	22	509,097	27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2,400	-	4,80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877	1	64,524	3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5,332	84	1,591,919	8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467	-	1,536	-		股東權益合計	1,405,332	84	1,591,919	8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84	-	72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78,723	100	1,890,713	100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2,584	1	2,56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35	1	4,828	1						
1XXX	資產總計	1,678,723	100	1,890,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67,365	102	\$ 770,334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2,032	2	30,329	4
4190 減：銷貨折讓	<u>2,273</u>	<u>-</u>	<u>7,844</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653,060	100	732,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七）	<u>587,065</u>	<u>90</u>	<u>638,582</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65,995</u>	<u>10</u>	<u>93,57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58	4	33,73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720	5	28,3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99</u>	<u>1</u>	<u>10,1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877</u>	<u>10</u>	<u>72,22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u>(1,882)</u>	<u>-</u>	<u>21,3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7	-	3,05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14	-	-	-
7160 兌換淨益	-	-	7,414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694	-	607	-
7480 什項收入	<u>609</u>	<u>-</u>	<u>1,76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04</u>	<u>-</u>	<u>12,8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42	-	\$ 948	-
7521	171,702	26	206,428	29
	(附註二及八)			
7560	3,143	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75,587</u>	<u>27</u>	<u>207,376</u>	<u>29</u>
7900	(174,065)	(27)	(173,186)	(24)
8110	(29,197)	(5)	(29,389)	(4)
9600	(\$ 144,868)	(22)	(\$ 143,797)	(2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 (附註十六)			
9750	(\$ 2.65)	(\$ 2.21)	(\$ 2.64)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及十四)		累計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	\$ 362,038	\$ 85,942	\$ -	\$ 685,707	\$ 1,685,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8,766	(8,76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8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2,813)	(32,813)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143,797)	(143,79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83,339)	(83,33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	\$ 362,038	\$ 94,708	\$ 18,815	\$ 509,097	\$ 1,591,91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3,928	3,928	-	-	-	3,928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815)	-	-
一〇一一年度純損	-	-	-	-	-	-	-	(144,868)	(144,86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5,647)	(45,647)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3,928	\$ 365,966	\$ 94,708	\$ -	\$ 364,229	\$ 1,40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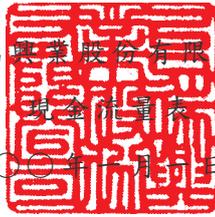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144,868)	(\$ 143,797)
折舊費用	1,982	2,182
攤銷費用	4,136	3,818
呆帳迴轉利益	(694)	(6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6	(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1,702	206,4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利益	(1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8	-
遞延所得稅	(29,602)	(33,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5	56
應收帳款	(4,599)	101,190
其他應收款	111	(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	(402)
存 貨	8,066	6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0)	(245)
預付退休金	(16)	(15)
應付票據	(961)	901
應付帳款	6,042	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2	(123,787)
應付所得稅	(261)	(14,248)
應付費用	(5,827)	(4,183)
其他應付款	(1,549)	1,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	(15,575)
其他流動負債	(164)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63</u>	<u>(19,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00)	(23,5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934	-
購置固定資產	-	(1,0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9	(\$ 1,525)
遞延費用增加	(1,296)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959)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04)	(26,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77)	(3,3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發放現金股利	-	(32,8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7)	(36,228)
現金淨減少數	(90,118)	(82,342)
年初現金餘額	<u>329,923</u>	<u>412,26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39,805</u>	<u>\$ 329,9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62</u>	<u>\$ 948</u>
支付所得稅	<u>\$ 666</u>	<u>\$ 17,9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676</u>	<u>\$ 3,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張敬人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770,703	40	\$ 915,320	4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 72,600	4	\$ 75,687	4
1110	-	-	74	-	2120	應付票據	2,522	-	3,483	-
1120	11,172	1	10,447	1	2140	應付帳款	116,152	6	121,871	6
1140	288,174	15	318,620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3,399	-	2,191	-
1178	1,884	-	2,666	-	2170	應付費用	76,008	4	101,158	5
1210	81,520	4	109,793	5	2210	其他應付款	4,051	-	5,129	-
1286	598	-	35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25,456	1	24,491	1
1291	37,500	2	4,54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08	1	1,763	-
1298	19,405	1	23,2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695	16	335,773	16
11XX	1,210,956	63	1,385,110	66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182,554	9	124,364	6
1480	-	-	-	-	2820	其他負債	10	-	4,815	-
					286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15,181	1	44,538	2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5,191	1	49,353	2
					2XXX	負債合計	504,441	26	509,490	24
1501	41,325	2	41,325	2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656,260	35	656,260	32
1521	42,186	2	42,186	2	3210	資本公積	362,038	19	362,038	17
1531	437,084	23	530,652	25	3271	股本溢價	3,928	-	-	-
1537	21,475	1	27,071	1	32XX	員工認股權	365,966	19	362,038	17
1551	4,501	-	7,68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94,708	4
1561	25,379	2	29,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	18,815	1
1681	56,539	3	59,1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521	14	395,574	19
15X9	628,489	33	737,071	3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4,229	19	509,097	24
1599	296,206	15	313,550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77	1	64,524	3
	16,593	1	8,34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05,332	74	1,591,919	76
1670	315,690	17	415,172	20						
15XX	295,028	15	173,990	8						
	610,718	32	589,162	28						
1720	2,400	-	4,800	-						
1780	46,292	3	49,152	3						
17XX	48,692	3	53,952	3						
1820	10,981	1	10,945	-						
1830	25,842	1	59,672	3						
1880	2,584	-	2,568	-						
18XX	39,407	2	73,185	3						
1XXX	1,909,773	100	2,101,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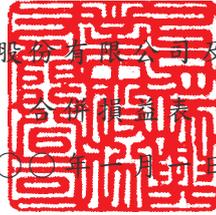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874,941	100	\$1,053,430	100
5000	786,355	90	963,938	91
5910	88,586	10	89,492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59,414	7	80,340	8
6200	153,625	18	155,217	15
6300	28,121	3	26,722	2
6000	241,160	28	262,279	25
6900	(152,574)	(18)	(172,787)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275	1	12,264	1
7160	-	-	5,565	-
7250	1,490	-	-	-
7310	-	-	1,027	-
7480	6,469	1	6,888	1
7100	17,234	2	25,74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912	1	2,397	-
7530	8,550	1	12,902	1
7560	2,878	-	-	-
7630	16,614	2	7,9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7	-	\$ -	-
7880	什項支出	<u>2,871</u>	<u>-</u>	<u>3,29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832</u>	<u>4</u>	<u>26,500</u>	<u>3</u>
7900	稅前損失	(171,172)	(20)	(173,543)	(1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26,304</u>)	(<u>3</u>)	(<u>29,746</u>)	(<u>3</u>)
9600	合併純損	(<u>144,868</u>)	(<u>17</u>)	(<u>143,797</u>)	(<u>1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u>2.65</u>)	(<u>2.21</u>)	(<u>2.64</u>)	(<u>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及十五)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6,260	\$ 362,038	\$ 362,038	\$ 85,942	\$ -	\$ 599,765	\$ 685,707	\$ 18,815	\$ 1,685,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8,766	-	(8,76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15	(18,81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813)	(32,813)	-	(32,813)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143,797)	(143,797)	-	(143,797)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339	83,3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362,038	362,038	94,708	18,815	395,574	509,097	64,524	1,591,91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3,928	-	-	-	3,928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815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損	-	-	-	-	-	(144,868)	(144,868)	-	(144,86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5,647)	(45,64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362,038	365,966	94,708	-	269,521	364,229	18,877	1,40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	(\$ 144,868)	(\$ 143,797)
折舊費用	61,016	68,228
攤銷費用	55,334	49,166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490)	2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68)	3,70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8,550	12,9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利益	(13)	-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	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8	-
減損損失	16,614	7,904
遞延所得稅	(29,602)	(33,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4	810
應收票據	(732)	10,504
應收帳款	31,973	114,555
其他應收款	782	130
存 貨	39,633	23,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3	(4,230)
預付退休金	(16)	(15)
應付票據	(961)	901
應付帳款	(5,719)	(62,637)
應付所得稅	1,208	(16,084)
應付費用	(25,150)	(23,246)
其他應付款	(1,078)	(9,689)
其他流動負債	4,745	(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73	(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3,084)	(198,1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08	5,728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4,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5,863)	(\$ 48,0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959)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34)	(246,8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87)	75,687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59,155	73,4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5)	4,760
發放現金股利	-	(32,8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63	121,097
匯率影響數	(22,119)	44,200
現金淨減少數	(144,617)	(82,406)
年初現金餘額	915,320	997,726
年底現金餘額	\$ 770,703	\$ 915,3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410	\$ 2,288
支付所得稅	\$ 2,090	\$ 19,4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25,456	\$ 24,491
在建工程轉列土地使用權	\$ -	\$ 45,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4,388,573
本年度稅後淨損	<u>-144,868,053</u>
可供分配盈餘	\$ 269,520,520
分派項目：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69,520,520</u>

附註：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二輪、三輪機車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包括機車零件製造業、機車模具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二輪、三輪機車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包括機車零件製造業、機車模具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依法令修正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 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 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 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 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 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 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 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 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 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 售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 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 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 零售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 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 機器設備零售 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 機器設備零售 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 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 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 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 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 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 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 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 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4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業。			
4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 工程業。			
5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 工程業。			

	<p>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5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5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5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5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5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5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60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p> <p>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完納稅捐。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p>	

	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 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 東權益為原則。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 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 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 東權益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依法令修正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述第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述第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因法令修訂調整。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因營業需求調整。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因法令修訂調整。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p>	因法令修訂調整。

<p>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p>	<p>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p>	
--	---	--

	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因法令修訂調整。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因法令修訂調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u>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p>	因法令修訂調整。

<p>貳、內容： 第五條</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因法令修訂調整。</p>
<p>貳、內容： 第八條</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因法令修訂調整。</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因法令修訂調整。</p>
---------------	---	---	-----------------